

市管13收2003第266号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函)

沪市政科技(2003)咨字29号

关于《沥再生™综合试验评定报告》

评审报告的函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你处委托评审的《沥再生™综合试验评定报告》已邀请有关专家和上海市市政局发展规划处、市政局建运处、同济大学、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上海市公路管理处等单位代表参加对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编制的上述“试验评定报告”进行了评审。今随文送上评审报告一式肆份,请查收。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抄报: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抄送: 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沥再生™综合试验评定报告》

评审报告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组长	吕伟民	同济大学		教授
	谢 华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建运处	副处长	
	梁伟光	上海市市政工程院		教授级高工
	颜肖沙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高工

项目评审日期：

2003 年 4 月 24 日

项目评审地点：

徐家汇路 579 号 9 楼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9009 会议室

单位负责人：朱惠君

报告撰写人：徐学良

意见审核人：吕伟民

意见审定人：程建英

《沥再生™综合试验评定报告》 评审意见

概况：

沥再生™在北美地区有较多应用，是一种快速养护沥青路面的产品。我国，应用“沥再生™”这类材料，仅北京、重庆、昆明、~~佛山~~、广东等省市进行了试探性应用，从已有的资料知道，“沥再生™”有较强的渗透能力和一定的再生能力，但由于缺乏试验数据，因此限制了推广应用。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委托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进行“沥再生™”综合试验，以确定其性能，为沥青路面预养护和快速养护作好必要的数据积累，工作做得是好的，现将专家评审意见归纳如下：

一、室内试验表明，对某种程度老化的沥青，渗入“沥再生™”后，沥青性能有所改善，粘韧性有所提高，应用于旧沥青路面，有利于路用性能的恢复。

二、在路面结构完好，无损坏情况下，采用“沥再生™”进行路面喷涂处理，可以起到堵封孔隙、微裂缝、减少雨水下渗的作用，从而有利于延长路面使用寿命。

三、 对试点工程测试表明，经“沥再生TM”处理后路段的构造深度，摆值与未处理路段相差不大，这说明使用“沥再生TM”对路面抗滑性能没有明显影响。

四、 室内外试验研究表明，采用“沥再生TM”进行路表处理，尤其对于高架道路是一种较好的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措施，可逐步扩大应用。

五、 “沥再生TM”材料含有较多的溶济及有害物质，建议请环保部门对它的环境适用性加以确定。同时，在扩大应用工程上，建议进一步深入研展路用研究，加强跟踪和观测分析路用效果与经济性，以积累资料，总结经验。

注：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报告所提及环保的问题，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作了详尽测试，并无测试出有任何能破坏环保的物质，于同年七月十四日(见附件)，上海市政府接纳，继续采用“沥再生TM”。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沥再生涂刷作业环境测试

委托单位 信得工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

检验章



检验报告书说明

- 一、 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二、 本检验报告书涂改无效，无本单位检验章无效。
- 三、 本检验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 四、 送验单位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按卫生部规定请收到报告之日起
十日内向本单位“质量管理科”提出。电话：62758710 转 135 分机。

地址：中山西路 1380 号，电话：62758710 转各科室，邮编：200336

沪预研(2003)检字第6356号
样品编号: 委劳(2003)0096(1-18)

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名称	沥再生涂刷作业环境测试	样品数量	18件
样品标记	硅胶管(1-18)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性状	气体	收样日期	2003.7.14
样品来源	沪闵高架道路环境	检验完成日期	2003.7.14
委托单位	信得工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延安西路889号		
技术依据	参照GB18553-2001 GBZ2-2002 GB/T934-1989 WS1-1996		
检验项目	煤焦油沥青挥发物		

检验结果与评价

煤焦油沥青挥发物测试结果:

测定地点	样品数	浓度 (mg/m ³)
环境北	6	未检出
环境中	6	未检出
环境南	6	未检出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0.2mg/m³

以下空白



编制(主检): 李莉

审核: 徐以盛

批准: 已批

职务: 讲师

职务: 副主任技师

职务: 科长

03年7月10日 2003年7月15日 2003年7月15日

检验报告
专用章

检验章